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教学楼宇出新项目（标段三）

采购人：南京晓庄学院

供应商：江苏圣海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晓庄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圣海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01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章村社区文靖路457-6

号

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京晓庄学院教学楼宇出新（标段三）项目，南京晓庄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圣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应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工程施工”是指委托施工单位实施的工程；

1.4 “甲方”是指南京晓庄学院。

1.5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6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7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8 “招标文件”是指《南京晓庄学院教学楼宇出新项目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南京晓庄学院教学楼宇出新项目。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

3.1.3 应答文件

3.1.4 中选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采购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承诺

4.1 甲方确定乙方为合同期内南京晓庄学院教学楼宇出新项目施工单位。

4.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服务。

4.3 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工程服务时应与甲方签订相应专项合同（即施工合同），确定工程服务范围、质量、期限、合同价款等。取费标准及优惠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乙方在应

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如乙方在各专项合同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乙方应答文件和本合同时，以专项合同为准。

4.4 办理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服务业务程序。

4.4.1 甲方按照采购程序选择乙方为工程服务单位。

4.4.2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工程项目服务业务。

4.5 费用结算方式。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为甲方开具合法的完税发票且加盖乙方的财务章，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6.1 甲方的权利

4.6.1.1 根据乙方应答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程项目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4.6.1.2 有权对工程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4.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4.6.2 甲方的义务

尽力与乙方协调服务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工程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4.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7.1 乙方的权利

4.7.1.1 依约收取工程服务费用。

4.7.1.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工程、乙方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4.7.1.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工程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并要求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7.1.4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确信其工程款未落实或工程款不足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承接，但应将有关情况详细书面记录以备查，作为乙方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违约指控的抗辩依据。

4.7.2 乙方的义务

4.7.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4.7.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7.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服务质量，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4.7.2.4 向甲方及时报送委派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织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必须是此次比选中承诺的人员）、工程组织设计，完成工程服务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业务。

4.7.2.5 项目组织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诚实守信地开展项目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7.2.6 项目组织机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按照工程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7.2.7 在工程项目服务合同期内或者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7.2.8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工程项目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7.2.9 建立工程项目服务档案制度。乙方必须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5.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5.1 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任务。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的工程服务合同规定,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定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当超过合同价款(除去税金)。

5.3 乙方对甲方或者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直接费用支出。

5.5 乙方接受甲方工程服务委托后,不得转包。

5.6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作为补偿。

5.7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8 工程服务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核实,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经核实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比选并入围的企业,经查证核实的;

(2)未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或者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项目资格的;

(4)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工程服务任务,累计三次以上的;

(5)比选时弄虚作假,未如实填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及被投诉或起诉情况,被第三人举报,经招标单位核实,情况属实的;

(6)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等事故或工期严重延误,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7)通过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收买甲方获取工程服务项目,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8)未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的;

(9)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取消施工资质的;

(10)施工单位自愿退出服务的。

被取消资格的工程服务单位,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不可抗力

6.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

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以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意外事件。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执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送印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若甲方不反对则可以继续执行。

10.4 若依据合同属于乙方与甲方之间的争议则应当按照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协议的约定方式处理，甲方并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对甲方提起。

11. 合同的终止

11.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专项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晓庄学院（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圣海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晓庄学院教学楼宇出新（标段三）

工程地点：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

工程内容：教学楼宇外立面出新，吊顶更换，内墙面乳胶漆出新等，具体出新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进场施工后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出新范围。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所列的所有项目。

3、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进场后 2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50300-2013）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范验收；

2) 工程质保期：2年，其中防水工程5年。

5、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 259000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根据甲方需求编制的项目清单、概算
- 6)、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和相关电子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7.1 达到现行国家验评标准合格或其以上等级；

7.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需加强质量管理。对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及时通知后勤处，后勤处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和验收；后勤处会安排专业监理公司或物业公司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7.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后勤处提出验收申请。后勤处在接到申请两日内，组织设计单位（若有）、监理单位、使用单位等进行工程验收。对验收中查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认真、及时整改。对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结算。

7.4 确认的主材品牌，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以次充好，工程所用主材需一次性全部进场，中途如需补货需在采购人见证下补货。

7.5 质量保修期不低于 2 年，其中防水工程不低于 5 年。

8、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8.1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8.2 有关安全施工（生产）证件的检验。进场前首先提交该施工企业的安全施工（生产）证明和有关人员上岗证等，留下复印件；

8.3 施工现场安全制度的落实与检查。施工方应确定固定安全员，落实有效安全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如若在工程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若发现未能按规范要求统一服装的第一次每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

8.5 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必须为投标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原先投标时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履行变更程序。若发现负责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是投标或变更后的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6 乙方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7 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至少配备 1 名安全员（全天候）用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工作。

8.8 乙方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工程施工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1）包括：脚手架设施、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施工机械安全措施、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消防安全措施、现场环境美化等。

（2）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在项目实施前应实地勘察，确保所需的各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接受甲方的监督，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有关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要求。

8.9 乙方严格按照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作业。

8.10 乙方要依法为施工人员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交纳保险费。

9、工程进度管理要求

9.1 乙方在开工前应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会同施工方案一并报后勤处审批；

9.2 后勤处项目负责人及使用单位代表及时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情况，针对施工中出现的問題，要求乙方采取相对的措施，确保质量、进度计划的措施，甲方会派出工程监理，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监理监督管理。

9.3 乙方应建立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工程日志、工程实际与计划进度对比图，乙方做好工程的统筹、计划工作，科学组织，倒排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根据现场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以提高施工效率，加快施工进度，乙方应有驻校工程技术人员，确保施工质量。

9.4 乙方要及时向后勤处提交工程进度的各类计划与完成工程量报表，后勤处收到报表后及时审核，需要调整修改的资料，乙方得到信息反馈后在一天内修改完成。

9.5 每次召开会议，项目经理必须到场，若不能到场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0、工程费用管理要求

10.1 施工期间，乙方不得追加相关措施费或抢修费、赶工费等费用（含节假日及夜间施工）；

10.2 违约金在当期结算费用中扣除，不够的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3 乙方的工程款申报，严格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定额标准填报，不得虚报，

甲方根据最终核减率确定审计费用具体的支出比例，按下述执行：单项工程核减率低于 8%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8%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工程结算价=经审计后的工程审定价-需承担的审计服务费。

10.4.1 乙方承担的具体工程项目施工任务，由甲方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报价的计价方法按下列规则计算：

10.4.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0.4.1.2 《江苏省建筑防水修缮造价定额》（2020）；

10.4.1.3 《江苏省建筑防水堵漏修缮定额》（2020）

10.4.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10.4.1.5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10.4.1.6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建筑与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10.5 限额内工程报价

10.5.1 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

10.5.2 凡涉及影响建筑风格、档次的设备、材料，采购前其品牌、质量、规格、颜色等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

11、廉政建设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廉政协议》履行职责与义务，若出现违反《廉政协议》规定的情况，一票否决，坚决清理出学校施工队伍。

1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

1) 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结算审定价扣除审计服务费）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审计服

务费按下述执行：工程核减率低于 8%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采购人承担；工程核减率超过 8%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缴纳合同金额的 10%至采购人账户，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麒路支行

账号：10131001040010340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承诺书

为保证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江苏圣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以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阻碍治安的行为。
- 5、乙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的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要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

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承担一切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一切不安全而引发的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圣海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廉政协议

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程序，有效防止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南京晓庄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的江苏圣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节省、高效、优质、廉洁。
- 2、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 3、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确保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签订《工程项目实施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廉政协议》。
- 4、所有重点工程必须履行报批手续，杜绝违反和擅自简化工程建设基本程序现象，一旦发现有关质量、腐败等问题，都将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甲方的责任

- 1、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职责，做到公道正派，公正廉洁。
- 2、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
- 3、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 4、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作为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精心组织、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 2、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甲方人员外出参观考察或参加娱乐活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本协议与工程承包合同一同签订，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南京晓庄学院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以 陶代娣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 南京晓庄学院教学楼宇出新（标段三） 项目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人（公章）：江苏圣海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